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81	泰为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城 8#厂房 4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总经理执行实施，在 1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审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932.1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413,819.09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32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0,932.19 元，未分配利润为-18,413,819.09 元，未弥补亏损 18,413,819.09 元，实收股本 24,047,61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系肖凡先生投资的公司，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系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购买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原材料等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太辉；联系电话：0755-83107300；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27号龙璧工业城8#厂房401。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